



因公出国（境）人员出访须知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有关因公出访相关规定要求，对因公出访重要事项提示如下：

1. 因公出访申请原则上须于出国（境）前 2 个月提交，赴台湾须提前 3 个月提交，以便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审批时间不足原因不能成行的，责任由出访申请人承担。副处级及以上中层领导干部提出因公出访申请前，必须向学校党委书记请示，获批后方可办理。
2. 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访任务批件的，因故不能出访，须报我校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书面说明放弃出访原因。
3. 持因公护照出访人员须在回国（境）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因公护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及因公出国及赴港澳人员审查批件交由我校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集中保管，并提交出访报告。未提交或迟交以上证照、材料的，导致以后出访任务不能正常获批，责任自负。
4. 在外停留时限及出访行程，应严格按照任务批件批准的期限和行程执行出访任务，不得擅自改变出访路线、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和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境外发生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我校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5. 出访人员应严格自律，执行各项外事管理规定，模范遵守外事纪律。

6. 出访期间按照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一国（地区）不超过 5 天，两国（地区）不超过 8 天，三国（地区）或以上不超过 10 天的标准；严格执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津财行政【2014】2 号关于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规定。
7. 面对复杂多变的世界形势和复杂环境，在境外工作和学习，要始终保持清醒的意识和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本着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注意谨言慎行，避免个人言论被借用或添枝加叶，谈及国内外重大事件(包括：“6.4”事件、“法轮功”事件、“疆独”问题、“涉藏”问题、“人权”问题、“台湾”问题等)的基本态度是：慎言、准确、与国家保持一致、不主动创造讨论气氛、自重、自尊、注意说话场合、内外有别，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拿不准的采取婉拒或回避方式，避免被借题发挥。
8. 在异国他乡，尊重所在国家或地区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赢得对方尊重和信任。尊重所在国家和地区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十分重要。很多时候，得到对方的尊重和认可，恰恰是从对对方的尊重和认可中来。因此，对所在国忌讳事项和独有的风俗习惯给予特别关注十分必要。不鄙视、不媚视，行为举止大方、不参加各类宗教、社团组织的各种活动(包括教堂内各种免费活动、变相外语角、礼拜等)、不参加各类集会、不加入各类组织和社团。
9. 注意严守国家机密。涉秘的各种文件、内部刊物、统计数字、调研报告、高精尖技术材料、手稿、印刷品、照片、录音带、光盘、计算机存储介质等避免通过上网或携带流失。

10. 出访团组要强化团队意识，统一指挥和协调一致。证件由团队统一保管、行程中定期召开会议、个人出行结伴、不得擅自离队、恪守时间、集体活动突出配合协调、遇事向团队领队请示、团组境外有记录、回国（境）有总结。
11. 出境人员要着装得体、避免接受大额馈赠，不认干亲。着装准备：男士，正装(衬衣、西装、领带、皮鞋),平时着装随当地风格，不拘泥、不刻板；女士，大方、得体,颜色不过于鲜艳、款式不过于暴露。国际交往中的大额馈赠常含有附带条件,这些条件常常是个人力量难以偿还的。过于亲近的行为,包括认干亲,须十分谨慎。
12. 体现良好风度和精神风貌,友好谦和、言谈有度、彬彬有礼、不卑不亢。公众场合说话要轻,特别在就餐环境、乘车环境、旅游景点、厅堂展馆、人员聚集场所等要多加注意,音量过大会被认为素质低；安检、通关、乘电梯、购物、行走、过路等，注意礼让；与人交谈，忌讳打听对方年龄、收入及婚姻状况等个人隐私问题。
13. “出门在外、安全第一”，确保个人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穿越马路要走人行道。通行时，需要严格遵守信号灯指令。红灯亮时，不能穿越；乘坐地铁，等候要在站台指示线以外，不要超越黄色警示线；公交车、轻轨列车和城际列车的车次辨认，要仔细，以免误乘；随时保持对周围环境的警惕性；大额财物存放在宾馆寄存处；购物尽量避免使用大面额现钞；避免当众清点现钞；出门索要“宾馆迷路卡”随身携带；牢记团队电话号码。
14. 了解禁忌、不违规。不涉足不健康的娱乐场所，不参加赌博活动；吸烟要到指定场所，在征询周围人员不介意的前提下方可；非特殊情况

避免踏入草坪；扔垃圾废物到指定地点；离开住所时要关闭室内电器；宾馆内有偿电视节目避免观看、有偿食品慎用。

拒绝替陌生人捎带各种物品出入海关。特别是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地，避免以替他人解决超重问题或其他原因捎带包裹、文件、纸张和其他物品，避免夹带毒品、宣传物或其他违禁物品。

15. 出入海关不携带违禁物品，需要申报的物品要在出关前申报。携带建议：食品携带要符合检疫标准并带有封闭包装；各类文物、种子禁带。携带物品总重量不要超过个人携带行李限量。
16. 副处级及以上中层领导干部一定要在出访前到学校组织部办理出国（境）请假手续。
17. 境外生活基本事项提示：随身携带护照复印件，护照原件和机票放在固定位置妥善保管，不要经常移动，更不要放在经常使用的口袋中；出入境提前填写出入境卡。准备电源转换插座。准备拖鞋、雨伞、洗漱用具、袜子（特别是日本、韩国等国家，就餐场所要脱鞋）、小礼品（价值不宜太高）。个人常用药品（晕车、感冒、退烧、消炎、肠胃、外用药等），特别提醒甘草片类型的药物尽量少带或不带。行李托运按照所乘航班航空公司的规定执行。行李贴有明显标记便于辨认。如购买了退税商品，出境前可在机场办理退税手续。